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清算报告

基金管理人: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出具日期: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

报告公告日期: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目录

| | 目录 | 1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、 | 重要提示 | 2 |
| | 基金产品概况 | |
| 3、 |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| 4 |
| 4、 | 财务报告 | |
| | 4.1 资产负债表(已审计) | 4 |
| | 4.2 利润表(己审计) | |
| 5、 | 基金财产分配 | 6 |
| | 5.1 资产处置情况 | 6 |
| | 5. 2 负债清偿情况 | 7 |
| | 5.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| 7 |
| | 5.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| 7 |
| | 5.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| 8 |
| 6、 | 备查文件目录 | |
| | 6.1 备查文件目录 | 8 |
| | 6.2 存放地点 | |
| | 6.3 查阅方式 | 8 |
| | | |

1、重要提示

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 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。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11]1691号核准募集,于2012年2月16日成立并正式运作。根据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自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三年期届满即2015年2月16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,基金名称由"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"变更为"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"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,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托管人")。

鉴于市场环境变化,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基金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约定,提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。

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会议决议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 nuodefund. com)上的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》。

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普华永道中 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组成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,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。

2、基金产品概况

| 基金名称 |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基金简称 | 诺德双翼债券 |
| 场内简称 | 诺德双翼 |
| 基金代码 | 165705 |
| 基金运作方式 |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(LOF)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2 年 2 月 16 日 |
| 最后运作日(2018年7月25日)基 金份额总额 | 4, 626, 000. 80份 |
| 投资目标 |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,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。 |
| 投资策略 |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、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市场资金供求关系,形成对利率和债券类产品风险溢价走势的合理预期,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债券品种进行相对价值分析,综合考虑收益率、流动性、信用风险和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等因素,主动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,在获得稳定的息票收益的基础上,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,同时使债券组合保持对利率波动的适度敏感性,从而达到控制投资风险,长期稳健地获得债券投资收益的目的。 |
| 业绩比较基准 | 中国债券总指数 |
| 风险收益特征 |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,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 |
| 基金管理人 |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基金托管人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3、基金运作情况概述

本基金由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。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[2011]1691 号《关于核准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》核准,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向社会公开募集。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向社会公开募集。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,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(2012)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,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3,706,862.48 份基金份额,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9,537.36 份基金份额。根据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自《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三年期届满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(LOF),基金名称由"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"变更为"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"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期间,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。

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会议决议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进入清算程序。

4、财务报告

4.1 资产负债表(已审计)

会计主体: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报告截止日: 2018年7月25日

单位: 人民币元

| 资 产 | 本期末 2018 年 7 月 25 日 (基金最后运作日) |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: | | |
| 银行存款 | 4,801,642.65 | 27,694.42 |

| 结算备付金 | 18,134.52 | 15,940.52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存出保证金 | 252.57 | 1,512.84 |
| 交易性金融资产 | - | 2,197,745.00 |
| 其中:债券投资 | - | 2,197,745.00 |
|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| - | 900,000.00 |
| 应收利息 | 760.08 | 50,180.21 |
| 应收申购款 | - | 10.00 |
| 资产总计 | 4,820,789.82 | 3,193,082.99 |
|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| | |
| 负 债: | | |
| 应付赎回款 | 11,446.22 | 105.51 |
| 应付管理人报酬 | 2,219.72 | 1,603.47 |
| 应付托管费 | 634.20 | 458.12 |
| 应付销售服务费 | 1,268.41 | 916.28 |
| 应付税费 | 425,592.78 | 425,592.78 |
| 其他负债 | 7.15 | 79,300.07 |
| 负债合计 | 441,168.48 | 507,976.23 |
| 所有者权益: | | |
| 实收基金 | 3,754,156.82 | 2,275,257.71 |
| 未分配利润 | 625,464.52 | 409,849.05 |
| 所有者权益合计 | 4,379,621.34 | 2,685,106.76 |
|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| 4,820,789.82 | 3,193,082.99 |

注:

- 1.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(基金最后运作日),基金份额净值 0. 947 元,基金份额总额 4,626,000.80 份。
- 2.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(基金最后运作日) 止期间。

4.2 利润表 (已审计)

会计主体: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本报告期: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5日

单位: 人民币元

| 项 目 |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7月25日 (基金最后运作日) |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收入 | 64,557.37 | -8,781.37 |
| 利息收入 | 59,949.54 | 197,549.88 |
| 其中: 存款利息收入 | 3,207.10 | 23,659.07 |

| 债券利息收入 | 52,200.41 | 154,015.90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| 4,542.03 | 19,874.91 |
| 投资收益(损失以"-"填列) | -1,322.55 | -1,382,250.80 |
| 其中:债券投资收益 | -1,322.55 | -1,382,250.80 |
|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(损失以"-"号填列) | 5,757.46 | 1,163,158.61 |
| 其他收入(损失以"-"号填列) | 172.92 | 12,760.94 |
| 减:二、费用 | 104,175.18 | 266,855.74 |
| 管理人报酬 | 11,111.06 | 47,656.89 |
| 托管费 | 3,174.52 | 13,616.20 |
| 销售服务费 | 6,349.20 | 27,232.48 |
| 交易费用 | 39.56 | 956.47 |
| 利息支出 | - | 693.70 |
| 其中: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| - | 693.70 |
| 其他费用 | 83,500.84 | 176,700.00 |
| 三、利润总额(亏损总额以"-"号填列) | -39,617.81 | -275,637.11 |
| 减: 所得税费用 | | |
| 四、净利润(净亏损以"-"号填列) | -39,617.81 | -275,637.11 |

注: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注册会计师许康 玮、都晓燕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24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5、基金财产分配

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,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,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:

5.1 资产处置情况

- 1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备付金为 18, 134. 52 元, 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。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金额调整为 5, 454. 55 元, 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, 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- 2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 252. 57 元,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保证金。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金额调整为 283. 33 元,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,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 - 3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760.08元,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738.58元,

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21.03 元,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0.47 元。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,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5.2 负债清偿情况

- 1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 11,446.22 元,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、 2018 年 7 月 27 日支付。
- 2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,219.72 元,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。
 - 3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634.20元,该款项已于2018年8月1日支付。
- 4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 1,268.41 元,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。
- 5、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 425, 592. 78 元, 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支付。

5.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

- 1、本基金清算期间应收利息为 772.45 元,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766.45 元,应收备付金利息为 5.92 元,应收保证金利息为 0.08 元。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,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划入托管户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 - 2、本基金清算期间审计费为 30,000.00 元,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支付。
 - 3、本基金清算期间律师费为 20,000.00 元,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支付。

5.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最后运作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| 4, 379, 621. 34 |
| 减:清算期间(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3日)基金赎回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| -1, 985. 33 |
| 加:清算期间净收益 | -49, 227. 05 |
| 二、2018 年 8 月 13 日(清算报告出具日) 基金净资产 | 4, 328, 408. 96 |

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,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,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 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,按基金份额持 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止,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,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4,328,408.96 元,其中人民币 7,270.41 元为基金管理人代垫的最低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的银行存款、最低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利息等。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。

若本基金后续清算,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,基金管理人有义务 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。

5.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

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,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,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。

6、备查文件目录

6.1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2018年7月25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
- 2、法律意见书

6.2 存放地点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,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.nuodefund.com。

6.3 查阅方式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,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。

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清算报告出具日:2018年8月13日